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以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简称“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凤泉建投”）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简称“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发行对象。

2、认购方式：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志端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了履行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拟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省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的股权；为增强上市公司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本公司拟向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向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表决，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由 3 名非关联董事邱淼贵、牛苗青、马书龙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及鹤

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0%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所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9,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

(2) 认购方式：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水泥资产预估价值约 103,039 万元，超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向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构成

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合法。董事会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价值确定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了要约收购条件，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河南投资集团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则河南投资集团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河南投资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了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蔡志端、王金昌、张浩云、郭春光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约 7,144 万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58.3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原来 58.375%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触发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因此，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河南投资集团免于因持股比例增加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它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以上备查文件将刊登在《证券时报》、深圳交易所网站，可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查询。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